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5日以电话、电邮或通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17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491,506,284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747,451,88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东原香山天璟	145,710.68	46,000.00
2	2015-81号地块开发项目	[illegible]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54,000.00
	合计	360,431.06	18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存在不足,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函》。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公司资金状况、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分红现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经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2、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2、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度原则上应该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必要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内,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达到如下条件: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股票价格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由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5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力进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491,506,284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747,451,88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东原香山天璟	145,710.68	46,000.00
2	2015-81号地块开发项目	[illegible]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54,000.00
	合计	360,431.06	18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存在不足,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末前实施完毕(该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747,451,885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万元(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同时本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000.00万元左右、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0.00万元左右。假设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00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0.00万元;

假设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下列三种情况:

情形一: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

情形二:公司经营情况有所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盈亏平衡;

情形三:公司经营情况显著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50,000.00万元。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预测)	2023-12-31/2023年度(预测)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249,150.63	249,150.63	323,896.6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8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74,745.00	
情形一:2023年度扣非前/归扣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000.00	-296,000.00	-296,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000.00	-263,000.00	-26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8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6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8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6	-0.81
情形二:2023年度扣非前/归扣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达到盈亏平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00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000.00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00	0.00
情形三:2023年度扣非前/归扣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0万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000.00	50,000.00	5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000.00	50,000.00	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2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2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2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20	0.15

注1:上述计算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由于投资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销售及专用车制造,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房地产开发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导向,同时契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助力房地产项目的竣工交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作为重庆市第一家民营上市企业,历经多年发展,已培育拥有符合"进取、敏锐、合作"三原色企业文化特性的优秀个人及团队,不仅具有高共识度、强协同力和凝聚力,还具有较高抗压能力及较强学习能力,善于自我反省、纠错、总结、改进;能紧跟市场快速反应,积极创新赋能,为企业向前长远的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也为公司竞争力及企业形象的提升提供了组织保障。公司旗下地产业务常年被选入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百强名单,打造的住宅产品品牌"印长江"、"印"、社区运营产品及品牌"原·聚场"、"童梦童享",广受认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具备可实施能力。

四、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将抓紧开展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建设进度责任落实到人,统筹合理安排相关资源,加紧项目建设,促进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由于再融资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精细化管理,在成本上严格控制开支,堵塞管理漏洞,不折不扣的执行考核机制,提升内部经营效率。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和行业政策变化,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优势和各类融资工具,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财务及资金风险。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